

附件 1

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 
暫定需用名額表

等別	職組	職系	類科 編號	類科組別	性別	暫定需用名額			
						名額	用人機關		
三等	法務	司法行政	101	公證人	不拘	1	司法院		
			102	觀護人(選試社會工作概論)	不拘	8	法務部		
			103	觀護人(選試少年事件處理法)	不拘	1	司法院		
			104	行政執行官	不拘	2	法務部		
			105	司法 事務官	法律事務組	不拘	8	10	司法院
			106		財經事務組	不拘	2		
			107	法院書記官	不拘	3	法務部		
			108	檢察 事務官	偵查實務組	不拘	40	65	法務部
			109		財經實務組	不拘	15		
			110		電子資訊組	不拘	5		
			111		營繕工程組	不拘	5		
			112	心理測驗員	不拘	1	司法院		
			113	心理輔導員	不拘	2	司法院		
			114	監獄官	男性	22	26	法務部	
			115	監獄官	女性	4			
	刑事 鑑識	法醫	116	公職法醫師	不拘	1	法務部		
小計						120			
備註	一、表列暫定需用名額，得視考試成績及用人需要，擇優增減錄取。 二、用人機關如有臨時用人需要，於本考試典試委員會決定錄取標準前，經考試院核定，得增加需用名額。								